

16. Steffel v. Thompson

415 U.S. 452 (1974)

劉紹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原告之控訴案雖尚未繫屬於州法院，但若能證明確有遭該有爭議之州刑事法起訴之真正危險者，則不論係就該法本身或其適用之合憲性提出攻擊，聯邦法院仍不應排除給予宣示性判決之救濟。

(That federal declaratory relief is not precluded when no state prosecution is pending and a federal plaintiff demonstrates a genuine threat of enforcement of a disputed state criminal statute, whether an attack is made on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statute on its face or as applied.)

關 鍵 詞

criminal statute、criminal law (刑法); declaratory judgment (宣示性判決); declaratory relief (宣示性救濟); Federal Declaratory Judgment Act (聯邦宣示性判決法); Injunction (禁制令)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 實

聲請人在購物中心散發反戰傳單，州當局威脅將予以逮捕，聲請人因而請求聯邦法院宣示性判決，確認該刑法之適用侵害其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依

該法規定，聲請人若再回來散發傳單，即會被逮捕。下級法院駁回原告之請求。

判 決

原判決撤銷。不論原告向聯邦

法院所主張者是法律條文違憲或適用結果違憲，若其能證明確實有遭州刑事法起訴之危險，雖該案尚未繫屬於州法院者，聯邦法院仍不應排除給予宣示性判決之救濟。

理 由

在向聯邦法院起訴時，若同一案件並未繫屬於州法院，則聯邦介入並不會造成訴訟的重複或干擾州刑事訴訟制度；且就本案情況而言，也不能解釋成會對州執行保障憲法原則之能力有所侵害。此外，在案子繫屬於州法院時，當事人才有具體的機會去主張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而在未繫屬於州法院時，若聯邦法院拒絕審理該案，無異要將不幸的原告置於絕境，他只有在蓄意違反州法，或不去從事其認為是憲法所保障權利的行為，以免官司纏身間作選擇。

即使假設上訴法院應該駁回聲請人禁制令救濟之請求，(其實今天我們不必處理是項問題，因為聲請人已放棄請求是項救濟)上訴法院也錯誤地將當事人所請求宣示性判決之救濟與禁制令之救濟混為一談。國會明顯是要以宣示性判決救濟作為禁制令這帖猛藥的另一選擇，以能在使用禁制令救濟為不適當時，藉之檢測州刑事法的合憲性。這可由聯邦宣示性判決法的立法過程得到。充分證明，在此

Perez v. Ledesmau 一案中曾有詳細的探討：

「有利原告之宣示性判決雖不能使一不合憲法律消失，然對原告仍具有價值。州法可能遭宣告為，亦即其不可能有合憲之適用；或者遭宣告因法律構成要件不明確或禁止範圍過廣而違憲，亦即無法合憲地適用於一切案例。如最高法院維持宣告法律絕對違憲的宣示性判決，則最高法院便將會廢棄一切依該法所作成之有罪判決；若維持宣告相對違憲的宣示性判決，則最高法院只會廢棄部分適用該法而作成的有罪判決，但州法院若將該法律之適用範圍予以限縮，則該法仍有合憲相對適用的可能。因而，就該法為宣示性判決，並不當然使州政府不能依該法為追訴，然若為禁制令則將完全不能依該法為追訴。故而，在一州的最上級法院有機會將管制言論自由法律作限縮性解釋適用，都不如此作時，而其後聯邦法院宣告是項法律因不明確或適用範圍過廣而違憲，於聯邦法院作成是項判決後，州檢察官若合理地認為被告之行為並非憲法所保障之行為，則州檢察官仍可做是項法律而為追訴，而州法院此時便可限縮性地解釋適用該法，而作成合憲的有罪判決。即使本院並未審查一宣告法律違憲之判決，該判決仍可減弱違憲法律的阻嚇效果。其結果，可能是執行政策及司法解釋的

改變，也可能是由立法機關廢除是項法律重新立法。最後，該聯邦法院之判決仍可具有判力，當然這一觀點仍有相當困境待克服，且將如何與聯邦體制相配合，仍有待未來再發展出可依循的準則來解決。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宣示性判決是遠比禁制令溫和的救濟方法。宣示性判決雖有勸服性，但無法強制執行；不遵循僅屬不當，但不構成藐視法庭。

其次，將「宣示性判決法」加上一要件，認為必須有關裁發禁制令的一切衡平要件具備，始得為宣示性判決，顯然有違其立法意旨，因為宣示性判決乃是在救濟不當的禁制令。因此上訴法院要求必須符合具備不可回復之損害之要件（此要件是請求禁制令的傳統要件）顯然是錯誤的，此在宣示性判決法中無相同之要求。如同本案一樣，在依 42 U.S.C. & 1983 及 28U.S.C. & 1343(3)請求聯邦救濟時，本院並不要求當事人已用盡州

司法或行政救濟，承認國會要聯邦法院扮演積極保障憲法權利的角色。但若是州政府尚未為追訴，而亦無法以聯邦的禁制令或宣示性判決為救濟時，那無異是要當事人窮盡州法救濟。

被告又主張，在案件尚未繫屬於州法院，且所爭執者為州刑事法之文字是否違憲時，為宣示性判決或許是適當的，但若是在爭執該等法律之適用是否違憲，則為宣示性判決便不適當，因為州能無阻礙地執行法律之利益，遠重於聯邦在保障單一個人憲法上權利之微小利益。本院不接受是項主張。原判決撤銷。

大法官 **Stewart** 與首席大法官 **Burger** 共同發表協同意見

雖然贊同法院的判決，有一句話本人還是要強調。聲請人已經證明存有執行繫爭州刑事法之真實危險，不過在大部分的案子裏，是種真實危險的確很難證明。